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特色運動項目、提倡運動風氣，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提出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檢附歷年競賽成績、年度訓練計畫、指導師資及訓練場地等資料，經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審議會）初審通過，簽奉校長核可後於下一學年度起成立運動代表隊。另本校規劃長期發展之特色運動項目，得以專簽經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一、具有傑出競技成就（近三年曾獲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比賽優勝前三名者）且能持續推展、傳承之運動項目。
- 二、具有發展潛力且能符合本校特色之運動項目，經校長核定者。
- 三、本校體能性社團連續二年接受評鑑獲評為甲等者。

遴選審議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之；由學務長、教務長擔任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得視實際工作需要，聘請其他委員若干人，以遂行遴選事務。

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義務如下：

- 一、每學期期初由體育室主任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應確實出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室建檔存辦。
- 二、以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體能性社團。
- 三、比賽結束應於賽後二週內繳交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核銷經費。
- 四、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 五、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員甄選方式如下：

- 一、本校各項公開選拔賽、系際球賽、校運會、社團活動及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或由任課老師推薦者，得申請加入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甄選之。
- 二、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除前項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身心健康、品德良好、學業總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優良。

(二) 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三) 對該項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及義務：

- 一、各運動代表隊應設教練一名，並得設助理教練至多二名，由體育室遴薦校內具有該項附件專長之體育老師、教職同仁兼任，若校內無該項專長者得薦聘外校教練指導，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十八小時為上限撥給教練指導費。教練應根據年度組訓計畫以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並協助指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有關事宜。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管理規定如下：

- 一、運動代表隊設置後，應設隊長、副隊長或各級幹部負責隊務及聯繫，並配合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例行組訓、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由教練負責督導執行。
- 二、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訓練時間至少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寒暑假視需要另訂之。
- 三、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優良運動風範以爭取良好成績。隊員訓練時應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
- 四、隊員在訓練中或比賽中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參加訓練比賽者，均報請學校議處。
- 五、代表隊隊員於訓練或比賽期間遇有重大違規或被記過處分或當學期所修學科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六、未依規定履行義務或不服從體育室、指導教練督管之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不彰者，得由體育室據實專簽建議停隊。
- 七、各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時，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其他性質之比賽以專簽核准後給予公假。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於報名參加校外競賽申請經費補助時，應檢附最近一年相同性質競賽成績證明，經遴選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經費補助。參賽經費補助原則、申請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補助原則：

- (一) 經費補助標準依本校體育室「運動代表隊比賽專款補助原則」辦理，凡具資格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球類運動聯賽或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全額補助每年一次；其它全國性賽事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每年一次；其餘賽事僅補助保險費，並應事先報請體育室簽准同意。
- (二) 補助人數以註冊報名參賽人數為限。
- (三) 補助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 (四) 參與校外競賽需辦理保險，保險費以身故及殘障保險金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金額新臺幣三萬元編列。
- (五) 非代表本校參加比賽者、未事先報請體育室核備於運動代表隊名冊者不予補助。
- (六) 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各運動項目績優生及體能性社團學生欲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者，需事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備妥最佳運動成績，經遴選審議會審核通過後，擇優報名參賽。補助與獎勵比照運動代表隊，經費以專簽處理。

二、申請程序：

- (一) 於賽前一個月，檢具參賽人員名單、保險名單及競賽規程送交體育室辦理，如需預支參賽經費（限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請一併申請。
- (二) 經體育室簽准並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可前往參加比賽。

三、核銷程序：賽後二周內檢附相關單據（報名費、住宿費等）、印領清冊（需親筆簽名）、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作業，並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運動服裝應先洗淨曬乾再歸還）。

第八條 各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獲優異成績者，由教練按其成績表現報請體育室辦理獎勵輔導。

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實施原則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 經核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之表現優異學生及教練（團體賽以參賽總隊數為主，個人賽以參賽總人數為主），申請規範如下：
 - 1. 參賽總隊數四隊或參賽總人數五人（含）時僅取第一名。
 - 2. 參賽總隊數五隊或參賽總人數六人（含）以上時取前二名。
 - 3. 參賽總隊數六至七隊或參賽總人數八人（含）以上時取前三名。
 - 4. 參賽總隊數八隊或參賽總人數十二人（含）以上時取前五名。
- (二) 每人/每隊每年擇優申請一次為限，但同一人參加同一賽事不同比賽項目者不在此限。並以下列各項競技賽會為範圍：
 -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及錦標賽。
 - 2.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大專組比賽。

二、經遴選審議會核定以本校名義報名之運動代表隊，應依運動代表隊比賽專款補助原則補助經費，並依參賽成績給予記功及核發（獎勵金；非經遴選審議會核定但以本校名義自行報名自付參賽經費之團體或個人，依參賽成績給予記功並加倍核發獎勵金。

三、申請應於開學第五週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獎狀影本、秩序冊（賽程表）送交體育室辦理。

四、資格符合第一款第二目之 1 者：

(一) 學生 (個人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一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每人小功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一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
4. 第四名：每人嘉獎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二) 學生 (團體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一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每人小功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一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
4. 第四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三) 教練：

1. 第一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

五、資格符合第一款第二目之 2 者：

(一) 學生 (個人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一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每人小功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一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4. 第四、五名：每人嘉獎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二) 學生 (團體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一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2. 第二名：每人小功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一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4. 第四、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為上限。

(三) 教練：

- 1.第一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2.第二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3.第三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六、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分配，申請人應避免與校內其它獎學金重複請領。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實或偽造資料，致使體育室依該資料而作成審議結果，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已領之獎勵金，另依校規處置。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受贈收入項下支應：

一、運動教練、助教鐘點費：由年度專項經常門申請或受贈收入。

二、運動代表隊比賽專款：由年度專項經常門申請或受贈收入。

三、運動績優獎勵金：

(一) 學生：由學務處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項下支付。

(二) 教練：由自籌收入分配預算項下支付。(每年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整)

前項經費以當年度分配預算為上限，若有不足，補助及獎勵金額由體育室視情況予以調整。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之評鑑、停訓與解散：

一、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每年六月辦理，由遴選審議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二、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校外比賽績效、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建檔、財務管理、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

三、評鑑等級分為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以及丁等(六十分以下，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四、經遴選審議會議評鑑結果為丙等、有重大違規或教練提出停訓申請，代表隊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停訓期限由遴選審議會議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五、經遴選審議會議評鑑結果為丁等、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教練辭職、解聘致二個月以上無教練或教練提出解散申請，代表隊應予以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